慈发改函〔2022〕24号

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慈溪市第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

第114号提案的协办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徐成芳代表在慈溪市第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推广公寓式村民住宅小区，优化农村居住环境的建议》（第114号）提案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集中改建暂行办法》（慈党发〔2009〕42号）、《〈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集中改建暂行办法〉修订意见》（慈党〔2014〕9号）等文件，该类项目审批实行从踏勘立项、设计方案、竣工验收的“三站式”联合会审管理模式，而农民集中居住区（含多高层农民公寓）项目申请踏勘立项前，需向市“农房两改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递交由镇（街道）审核确认并盖章的符合建（购）房申请条件的初步分配对象名单及家庭人口、现有住房面积、经济状况等基本调查资料备案后，再报市发改局审批。同时根据《慈溪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慈政发〔2012〕76号），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，应视情组织咨询评估，并征询财政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。

由于机构改革原因，原市“农房两改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撤销，因此新建农民集中居住区（含多高层农民公寓）项目立项缺少审批依据及必要材料。下一步我局会根据主管部门的统筹协调，做好农民集中居住区（含多高层农民公寓）项目的跟踪服务和审批指导工作。

最后，请贵局转达对徐成芳代表关心支持我市发展改革工作的谢意。

特此致函。

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

 2022年4月11日

联系人：张沈杰

联系电话：63961118